关于报送2023-2024学年实验室贵重仪器设备相关信息数据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部门、单位：

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发布的《河北省教育厅关于报送2023-2024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冀教高函〔2024〕34号）要求，为做好我校2023-2024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数据统计报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具体通知如下：

一、报送时间

请各相关单位、部门于2024年9月25日中午下班前完成填报。本次仪器设备相关报送数据为**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我校40万元及以上教学科研类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包括使用机时、测样数、培训人员情况、教学、科研、社会服务、论文、获奖情况等方面（详见附件）。

二、报送方式

本次数据统计在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中进行填报，各单位根据统计数据由各部门设备管理员或学院资产管理员统一录入。

各单位管理员登录学校固定资产管理系统，选择“资产管理”-“精密仪器”-“年使用信息维护”-选择相应仪器设备后点击“维护”，填报数据。

汇总表电子版及纸质版（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报送至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设备管理科兰旭（行政楼B324）。

三、报送要求

请各相关单位、部门仪器负责人根据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数据或《贵重仪器设备使用维修记录册》如实填报，各单位资产管理员应加强数据审核，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此次填报数据，将应用于后期各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申购论证、年度考核、维修管理等相关工作，请各单位、部门高度重视。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老师、兰老师

电话：60438473

附件：2023-2024学年40万元及以上贵重仪器设备使用

情况汇总表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024年9月11日